

中共五指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五办发〔2024〕25号



中共五指山市委办公室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畅好居：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五指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主管全市农业农村、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五指山市乡村振兴局牌子。

中共五指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共五指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接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其具体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三农”和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全市水务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五指山市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工作、水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和水务改革。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发展，配合推动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和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本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的帮扶政策和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协调拟订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 统筹推动全市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建设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主要负责“茶叶、雪茄烟叶、野菜叶”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开展茶叶推广和茶文化茶事活动，实施推进茶产业项目，指导乡镇和茶企做好茶叶种苗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品牌发展激励等有关工作。实施推进雪茄烟产业项目，指导乡镇和烟企做好种苗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等有关工作。做好野菜项目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等政策引导，对接种植野菜企业和乡镇，及时落实相关惠农政策。

(七)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渔业生产。

(八)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牵头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

(九)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

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管理职责内的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调度方案。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指导和组织实施高素

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 编制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十六)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用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重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编制市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等制度，指导全市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市级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七) 指导监管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十八) 牵头负责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指导、监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及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九) 指导城乡水务工作。指导全市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城

乡供水价格核定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

(二十)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一) 依法负责水务行业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水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建设安全及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二)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水务科技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牵头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组织、参与有关水务工作的对外交流工作。

(二十三)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中心的“三农”和水务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科技推广，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指导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坚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六）加强农业种植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监督实施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七）协助农业种、养殖方面开展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问题诊断与策略分析，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法规宣传、培训及水事纠纷调处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保护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组织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监督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八）加强全市城乡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重点监督供水、排水管理制度的落实和行业技术标准的执行。加强全市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九）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守河道“蓝线”，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湖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加强水生态修复，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十）全市范围开展“六水共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处，全面提升治水效果。

第六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有关职责分工。1.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负责秸秆还田技术业务指导、技术推广和项目实施。2.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药监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药和化肥科学合理使用、利用率监测、项目实施。3.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4.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负责农业外来

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三)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协商推进涉农科技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科技工作，牵头组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申报农业重点科技攻关等项目并监督实施、共同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市委农办秘书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机关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纪检、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访、法治、督查督办、干部人事、建议提案办理、财务、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农办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规划及计划研究等。研究拟订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乡村振兴战略，负责全市农民增收考核。

(二) 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室。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推动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牵头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和清单制管理，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发展，配合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等建设工作。

(三) 农村社会事务室。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农业农村产业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乡村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乡村实用人才队伍统计，指导农民教育，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民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乡村人才创业工作。协助开展人才能力认定，负责农业专业系列人才职称评定。拟订农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重点农业科技项目的筛选及实施。指导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标准。组织管理农业方面有关奖项的初审、推荐工作。指导农村能源工作。组织、协调农业对外合作与技术交流。承担全市性农业合作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工作。负责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和实施方案。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民承包地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

作、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建设、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四)社会帮扶室。承担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实施“雨露计划”工作。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制定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计划，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定点帮扶，参与协调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指导帮扶联系人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协调全市定点帮扶单位参与推动消费帮扶等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协同推进民族地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协助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出现的重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乡村产业发展和市场信息化室。组织协调本市乡村产业发展，统筹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负责信息统计分析、农业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制定促进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

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本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创业创新工作，配合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认证申报。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发展、农产品运销工作。组织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创建工作。

(六) 种植业管理室。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热作生产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热作水果种植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牵头拟订全市种业振兴政策。主要负责“雪茄烟叶、野菜叶”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实施推进雪茄烟产业项目，指导乡镇和烟企做好种苗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等有关工作。做好野菜项目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等政策引导，对接种植野菜企业和乡镇，及时落实相关惠农政策。

(七) 茶产业发展室。拟定全市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茶叶种植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承担茶产业情况调研、茶园普查、形势分析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

茶产业发展决策提供服务。负责为茶企茶农提供茶叶专业培训、种植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等。协助茶叶品牌创建、升级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推进茶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指导乡镇和茶企做好茶叶种苗补贴和生产设施投入补贴、品牌发展激励等有关工作，开展茶叶推广和茶文化茶事活动。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本市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八) 农村水利水电和农田建设室。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农田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开展农村饮用水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九) 畜牧兽医和水产室。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药器械，以及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饲养工作。负责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疫检疫管理

工作。指导市畜牧兽医与渔业服务中心开展全市动物疫病防检疫管理、畜牧技术推广、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等工作。抓好全市渔业生产，制订全市淡水养殖生产的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品种的引进、培育及改良，抓好全市淡水养殖业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工作，收集和上报水产信息。监督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指导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十) 安全生产和建管防御室。牵头指导农业和水务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负责拟订农业和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和协调农业和水务安全生产督查行动。负责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库移民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协调推进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编制水库运行相关规程、预案、方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指导市水利水电管

理中心做好河道管理站、水库等水利设施的管理及防洪整治、水土保持治理等相关建设项目的服工作。

(十一) 水资源和河湖管理室。承担河长制、治水办日常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市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参与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市级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口管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编制城乡供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排水防涝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城乡供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消火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指导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参与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参与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工作。指导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做城镇供排水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行政编制 2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挂牌机构主要领导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不定级别。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